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雷律师、刘阳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相关决议、股东登记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200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本次大会。

（二）《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07 年度股东

大会上增加议案的公告》已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查验，公司已于本次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并且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沪青平公路 8700 号淀山湖日月岛度假村竹园一楼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麦校勋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为：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62537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7%。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各自持股数量，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大会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

(二) 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并宣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1、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537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2、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537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3、 《关于 200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537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4、 《关于 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537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

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5、《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537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6、《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537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7、《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537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8、《关于公司资产核销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537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9、《关于麦校勋先生将其所持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7%股权无偿赠与本公司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868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10、《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537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11、《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537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12、《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537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13、《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及法律顾问办理股权过户及恢复上市相关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5377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审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无异议，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张雷

刘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